請求 停止/延期 執行聲請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姓　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　　因　　案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/拘役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確定在案，並經　貴署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(1)心神喪失(2)懷胎五月以上(3)生產未滿二月(4)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(5)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(6)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情形，請准予於痊癒後或該事故消滅前或退伍(解除召集)前，延期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